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东西湖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2]第319号

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05 月 27 日 申请 环湖路（环湖三路-环湖四路）雨污分流改造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2 年 06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08 月 12 日。

